普环〔2020〕20号

**关于成立普陀区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**

**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《上海市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方案》等要求，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，实现本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，成立普陀区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工作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黄昌发 局长

副组长： 朱靖琼 副局长

组 员： 秦家骏 执法大队大队长

戴伟律 办公室主任

章胜红 生态建设科科长

 赵亚斌 污染防治科（辐射安全管理科）科长

邬 弘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

 王为群 社区联络科（法制科）科长

 潘 怡 监测站站长

工作组成员：邬 弘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

 郭建赛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 赵亚斌 污染防治科（辐射安全管理科）科长

 徐 律 监测站副站长

 陆晓香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 金 轶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

 谢 宗 污染防治科（辐射安全管理科）

 严 飞 污染防治科（辐射安全管理科）

 肖 炜 生态建设科

 徐 凌 社区联络科（法制科）

特此通知。

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 2020年4月20日

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